

证券代码：838750

证券简称：兆驰节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单华锦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丁莎莎女士、章岚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上述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每股 5 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含）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00 万元，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兆驰节能：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03）。

2.回避表决情况

因涉及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丁莎莎、单华锦回避了本次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1日